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志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30,1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郭令彩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成员兼任，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